附件1：

2016届临床（护理）类毕业生临床能力考核组织安排

一、主考、考务人员

学校总主考：王 键

学校副总主考：彭代银

学校主考：储全根

巡考人员：颜贵明、尚莉丽、曹 奕、陆 翔、刘自兵、陈光亮、叶伊琳

考务人员：刘 佳、徐国勇、沈安鲁、吴 凡、兰 崴、汪国兴、张传耀及毕业班辅导员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学院考核负责人、实习与就业秘书、各班辅导员要在本学院提前做好考核的解释说明及动员准备工作。

2、考生须记清考核时间与地点，如技能考核时间与就业面试等时间冲突，须在考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更改技能考核时间。

3、考生提前15分钟到候考室待考，凭学生证参加考核

4、考生须携带工作服、口罩、帽子、听诊器、笔等物品应考，复习资料、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不准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必须遵照考核流程进行考核，不得任意进出考场区域。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。

6、考核地点分别设在华佗楼七楼OSCE中心、一附院临床技能中心和针灸骨伤临床学院、护理学院相关实验室。

7、考试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电话：68129306）。